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2期 总第188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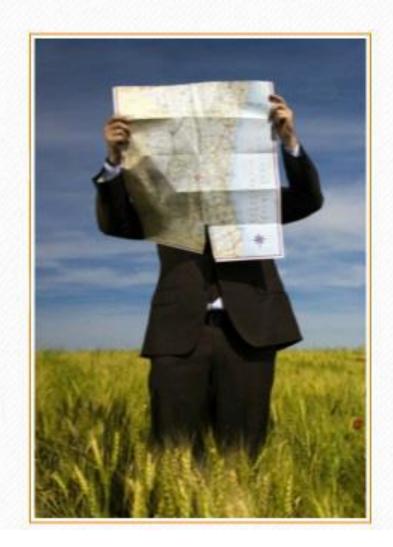
邮编: 510620

电话: 020—38264561

传真: 020-38264537

邮箱: tax@ri-china.com

网址: www.ri-china.com



目录



财税疑难问答

1,	高新企业研发领用材料是否需做进项转出?	11
2,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贴现协议书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12
3,	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属于收派服务吗?	12
4,	足浴能否作为招待费用税前列支?	13
5、	申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需要什么资料?	14





一周财税法规

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正式出台

2014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u>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u>》(财税[2014]75号),明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实施细则,对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 1、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不分年度计算折旧;
- 2、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低于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10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 3、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加速折旧。



二、其他财税法规

1、交割单、确认书可作为证券印花税完税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证券交易印花税完利

2、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继续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关于金融机构与

3、广东国税:发布《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实施办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发布《广东省[]

4、广东地税:明确电子办税系统升级的工作事项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电子办税服务厅

5、珠海国税: 10月25日起启用货运票网上认证功能



6、深圳地税:明确招用失业1年以上人员的企业可享受税收政策的工作事项



7、广州市: 九大措施加快电商业发展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国务院:落实和完善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

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该会议要求重点推进六大领域消费。此外,会议上还明确要分批出台收入分配改革细则以及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落实和完善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推出更多鼓励慈善的措施等。

(消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2、第二批自贸区有望近期获批

2014年10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主持"深改组"第六次会议上表示要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并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可复制经验,尽快推广到其他适宜地区,甚至推广到全国。目前除天津外,福建、广东也可能在第二批地方自贸区名单。

(消息来源:新京报)

3、税总拟再取消20项非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国家税务总局将在2014年四季度和2015年再取消20项左右非行政许可,使税务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减少2/3以上。

(消息来源: 法制日报)

二、财税改革趋势

1、商务部: 大幅削减审批权 新外资法正起草

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刘敬东接受记者访问时表示商务部目前正在起草新外资法草案,准备将《公司法》和涉及外商投资的三部法律合并,出台一部管理外国投资公司和国内公司统一的法律。

(消息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财税推荐案例

混业经营如何缴纳增值税

内容提示:

"营改增"后,部分营业税应税项目变为增值税应税项目,企业也从原来的兼营变为混业经营。对于这一改变,企业在实 务中如何正确缴纳混业经营的增值税,本文通过案例进行分析说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应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同时应注意其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划分。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999.html

深圳某信息服务公司对股东个人借款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查处

内容提示:

深圳市地税局第三稽查局对深圳某信息服务公司进行稽查时发现,该信息服务公司将企业税后未分配利润以借款的形式分配给股东,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最终被追缴80万元个人所得税以及处以0.5倍的罚款。

来源: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推荐理由:

股东个人向企业的借款挂账时间过长有可能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利润分配,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因此,建议股东个人向企业的借款且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在纳税年度结束前应归还。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001.html

出口企业何时选择免(征)税申报方式

内容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文第二条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生产企业可以选择"免抵退"税或免(征)税方式。那么企业在什么情况下选择免(征)税的方式会比较有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在"免抵退"退税方式下,对于内销较多的出口企业,应纳增值税额大于0且无退税额,或退税额小于免(征)税方式下 应减少税额的,建议选择免(征)税方式申报,以获得最大的经济利润。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248.html

企业向个人赠送车辆双方如何缴税

内容提示:

甲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举办商品房营销活动。中国公民王某中得一辆价值 27.5 万元轿车,并签订了产权转移书据。王某受赠车辆以及甲公司赠与车辆,涉及哪些税?各税种金额是多少?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向个人赠送车辆,受赠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企业则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印花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297.html

款项往来的蹊跷走向现端倪

内容提示:

厦门某典当公司采用虚构业务、虚开发票的方式虚列成本逃避纳税,厦门地税局因此对其做出补征税款、滞纳金,加处罚款合计195万元的处理决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之间大额以及交易频繁的往来款是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也是稽查工作的突破点。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000.html

每周聚焦

外资企业股权结构变化补税风险分析

根据《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发[2008]23 号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 优惠,如 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性质改变或经营期不满 10 年,导致其不符合享受减免税优惠条件的,应补缴已减免的税款。

实际经营中,部分外资企业可能在这10年中由于引进投资者或上市,导致股权结构变化或变为内资企业,此情况下,是否需要补缴已减免的税款?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本文将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 部分股权变化是否补税?

已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外资企业,如在经营期未满 10 年情况下,发生股权结构变化,不管变化后外资出资比例 是否低于 25%,都不需要补缴以前年度减免的税款;但当外资出资比例低于 25%时,不能继续享受过渡期优惠。

根据国税发[2008]23 号文规定,只有在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改变或经营期未满 10 年时,才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的税款。企业上市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经营期未结束,不属于经营期未满 10 年的情形;外资比例下降是否属于"经营业务性质",参考国税发[1997]71 号文规定,外资股权不退出,不属于生产经营性质改变。(注:国税发[1997]71 号文已废止,但对相关情况的认定基本一致)

由此可见,外资企业只要外商股权不退出,股权机构发生变化不属于国税发[2008]23 号文规定应补缴税款的情况,不需要补缴已享减免的所得税款。

新税法实施前有不少类似案例,具体可参考辅导文章:企业重组后外资股权低于25%,是否需补缴以前年度减免的税款

二、 全部转为内资是否需要补税?

如外资企业在经营期未满 10 年的情况下,境外投资者转让所有股权,则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需要补缴已减免的所得税款。

如上述" 部分股权变化是否补税?"分析,外资企业经营期未满 10 年情况下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改变,需要补缴已减免的所得税。外资企业外商股权退出,变为内资企业,属于生产经营业务性质发生改变,应补缴定期减免的所得税款。

三、 是否涉及滯纳金?

外资企业在经营不满 10 年的情况下注销或变更为内资企业,属于减免税条件发生改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规定,应自宣告注销或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并补缴相关税款,不涉及滞纳金;如未在税务 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则需要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加收滞纳金。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部分税务机关认为,外资企业在补缴税款时,应从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款所属年度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加收税收滞纳金。但我们认为,滞纳金是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所产生的一种税务行政处罚,但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并不是由于外资企业偷漏骗税或计算失误等纳税人人为原因导致的,而是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事项,外资企业当年已按减免规定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不应该从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款所属年度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滞纳金。

参考:福建省国税局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文章"这种情况税收滞纳金应如何加收"分析与我们观点一致。

四、是否可用补税部分弥补亏损

补缴的税款不可以用于弥补应税年度以后的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弥补亏损的年限是从发生亏损的年度后开始计算的 5 年,而不是用亏损年度前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进行弥补,如某外资企业 2007 年成立,2010 年转为内资企业需要补缴 2007-2009 减免的所得税合计 100 万元,该企业 2010 年亏损 90 万元,这 90 万元只能用 2011-2015 年的所得弥补,不能用补缴的 100 万元弥补。

五、 处理建议

为避免外资企业因经营不满 10 年或经营业务性质改变需要补缴大额所得税款,可参考以下两种做法:

- 1. 待经营期满 10 年后再注销或转为内资;
- 2. 境内个人或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以境外公司名义收购外资企业外商股权

外资企业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个人或公司在境外成立的公司,所成立的公司仍为外资企业,不属于国税发〔2008〕23 号文第三条规定的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情形,不需要补减免的税款。

此方式下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 1) 由于是境内个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购买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属于返程投资,需按汇发[2014]37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外汇登记。
- 2) 将股权转让给境外公司,应以转让股权当天的币种和汇率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确定股权转让所得。由于汇率变化较大,即使外资公司现为亏损状态,税务机关若按净资产数核定转让价,可能使转让价会高过成本价而产生转让所得,外资公司原股东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财税疑难问答

1、高新企业研发领用材料是否需做进项转出?

- 问: 我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新产品研发时需从仓库领出材料,请问领出的材料是否要做进项转出?
-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

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综上述,贵司如将材料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新产品研发,其购进原材料支付负担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申请抵扣,不需要进项税额转出。

(资料来源:珠海市国税局)

2、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贴现协议书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贴现协议书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立合同人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由于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贴现协议书不属于上述借款合同的范围,因此,不涉及缴纳印花税。

(资料来源: 江苏省地税局)

3、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属于收派服务吗?

问: 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属于收派服务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应税

服务范围注释,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快递公司提供的快递服务业务,包括"收派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两项业务。快递公司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属于收件服务,快递公司在集散中心对函件、包裹进行分类、分发的业务属于分拣服务,快递公司从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属于派件服务,以上三项业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中的收派服务,适用 6%的税率;而快递公司将函件和包裹在各集散中心之间的运送业务则属于"交通运输服务",适用 11%的税率,快递公司应该根据业务类别分别核算,并分别适用税率。

(资料来源: 佛山市国税局)

4、足浴能否作为招待费用税前列支?

问:足浴属于招待费用的范畴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条例中对业务招待费只做了原则性规定,并未明确具体开支范围。个人理解参照《企业财务通则(2006)》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因此足浴费用属于应由个人承担的支出,不得由企业承

担。

(资料来源:安徽省国税局)

5、申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需要什么资料?

问:申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需要什么资料?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属于备案登记管理项目,由纳税人按下述规定报送相应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告知纳税人。

(一)预缴期报备资料:纳税人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2.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3.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4.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二)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情况表》。

(资料来源:珠海市国税局)